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社会化保障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乙方：汇泽丰（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甲方将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社会化保障项目委托乙方服务管理，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业务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餐厅派驻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食堂采取委托经营方式，服务范围：提供职工食堂人工服务、食材和易耗品采购、油烟管道清洗、设备维修、消杀服务。主要为职工人员等提供全年早午餐以及值班晚餐，特殊情况要根据招标方要求无条件做好餐饮及膳食保障服务，常年为食堂提供食材包干采购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本业务相关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
2. 就供餐质量、服务、就餐满意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查，随时对乙方的出入库单据进行复核，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入口率达到 60%以上的要求。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完成工作情况。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职业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并要求乙方做相应整改。
6. 甲方有权调整和修改乙方每周列出的食谱。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厨师长、主管级管理人员及餐厅服务人员的配备及更换进行审核，有权对上述人员的更换提出要求，如定期适当更换不同菜系的厨师等。甲方有权查阅乙方所有人员的健康资料 and 人员信息，有权拒绝乙方不符合食

品卫生要求的人员进入本项目。

8. 甲方提供厨房场地、现有的设施设备、水、电、暖。

9. 外包期内如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添置或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费用由乙方负担,所有权归乙方,乙方负责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后续撤场,乙方购买的资产由乙方进行处理。

10. 甲方仅提供必要的办公及休息场所,协助办理进驻职工的通行证明。

11. 甲方有责任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工作,同时监督检查防火、防盗等安全生产工作。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跟踪、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餐厅进行满意度调查。甲方有权监督、考核、评价乙方的安全管理、经营管理、人员配备及管理、食品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过程、服务质量、环境卫生、资金支出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操作现场随时进行检查,并有权对考核标准和范围进行调整。

1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变更本业务供餐的时间段,但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已取得从事本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证书。须具备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在北京市为本项目进行运营服务的全部资质,并根据北京市规定,做好相关资质的年度检查及审核工作。

2. 建立服务人员政审、健康、薪酬档案,提供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基本信息情况表、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并保持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需调整,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对餐厅员工的管理教育和人身安全负完全责任。不得因与其职工之间的纠纷影响合同的履行,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

4. 乙方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健康证、厨师资格证等,乙方按约定确保足额派遣员工在甲方食堂工作。

5. 所有派驻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内穿奇

装异服、打赤膊、聚众喧哗、赌博、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6. 爱护甲方财物，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工作规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上述原因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接受甲方相关的监督和管理，并指派专人对食物进行48小时留样，填写留样记录，每种食物的留样份量应达到250克。

8.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伤病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进行处理。

9. 乙方保证甲方餐厅的各项卫生达到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要求。

10. 乙方负责美食节、端午、中秋、国庆、春节等特殊节日的餐厅美化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保证安全作业，同时做好保密、防火、防盗工作。

12.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职工食堂的各种就餐餐具、厨杂用品等，撤场后归甲方所有。

13. 乙方至少每两个月请专业消杀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对餐厅、厨房进行一次彻底消杀，杜绝滋生各类病媒生物；至少每两个月进行专业的油烟管道清洗，杜绝烟道油污引发火灾，须与相关公司签订有效合同，合同明确每次消杀、清理后必须提供书面消杀、清理报告、影像资料及相关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各负责留存一份，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4. 乙方要加强对入库食品原材料的审核和检验，严格控制入库、出库食品的数量和质量。对入库食品须索取每批次检疫检验证明并留存备查，杜绝接收、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食品，对过期食品应及时清退、处理。

15. 配合甲方完成扶贫采购资金，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16. 合同终止后10日内应向甲方移交餐厅服务权，移交餐厅服务用房（含房间全部钥匙）、设备、厨具、餐具、剩余主辅料和厨杂、物资等及合同期内发生的相关检测资料。在撤出本项目前，应向甲方人员提供正常的餐饮服务，并保持原有餐饮质量及服务水平。

17. 乙方负责职工日常充卡收费工作，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每月月底，甲方登录刷卡系统，统计每月甲方职工消费金额，甲乙双方核实无误并在《月消费情况统计表》

上签字确认。

18. 乙方入驻时，双方代表以及第三方（前周期合同的乙方）共同进行清点核对，办理交接手续。

19. 厨师长负责制定餐食制作及人员排班计划，保障职工用餐按时、保质、保量供应；每周编制一周食谱并报送甲方备案，饭菜品种应做到至少两周内不重复。

20. 乙方负责餐厅的整体装饰美化及餐厅与厨房专用设备的大、中修和更新改造，并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购置、更新计划和实际需求添置设备设施，保证厨房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定期更新。

第四条 食堂供应品种

1. 供应品种：

(1) 早餐菜谱种类不少于：主食 6 种、蛋类 1 种、凉拌菜 2 种、开胃小凉菜 5 种、汤粥类 3 种、牛奶 1 种、特色小吃类 2 种以上。

(2) 午餐菜谱种类不少于热菜 8 种（全荤菜 2 种、荤素菜 3 种、蛋类菜 1 种，素菜 2 种）、凉菜 3 种、风味小吃 3 种以上、主食 4 种、汤类 2 种、沙拉类 1 种，水果类 2 种，酸奶 1 种。

(3) 节假日午餐菜谱种类不少于热菜 4 种、主食 4 种、汤粥 2 种，风味小吃 4 种。乙方菜品种类供应应不低于以上标准，甲方有权在以上品种数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 菜式备选品种应经常轮换，合理搭配，营养膳食，要求 2 周内餐品不重样。

(5) 夏季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必要的雪糕、冷饮等防暑降温食品。

2. 供餐时间：每日早餐 6: 20-8: 00，每日午餐 10: 40-12: 40，每日晚餐 16: 30-17: 30。如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用餐时间进行增减等协商调整。

3. 老山骨灰堂部门远离甲方馆区，因此需乙方送餐，乙方应于每日 10: 40 前将午餐送至老山骨灰堂。特殊时期需求，乙方应积极响应需求，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盒饭打包配送等工作。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 2510528.64 元（甲方职工实行刷卡就餐，因此支付时应当扣除掉全馆所有职工消费的金额）。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支付费用为 209210.72 元扣

除掉当月全馆所有职工消费金额后剩余金额。甲方每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发票送达后，甲方完成支付工作。甲方工作人员值班晚餐按甲方要求执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六条 质量检查及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各项费用，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将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本合同终止次日完成全额赔偿，30日内撤出本项目：

2.1 在甲方办公场所及浴室造成水、火、电、气等灾害、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不正当男女关系、盗窃等违法及损害甲方形象的事件。

2.2 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合同内容下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的损失。

2.3 进行的就餐满意度调查，综合就餐满意度连续两次以上低于80%，且拒不整改的。

2.4 不履行、错误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规定义务三次（含三次）以上的，或不配合采购人行使合同规定权利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2.5 因破产或丧失运营资质无法继续履行本需求约定义务的。

3.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相关规定的供餐服务，出现任何食品卫生、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须赔偿甲方及就餐人员的各项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交接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完整，如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期间供餐质量问题出现意见分歧时，由共同委托的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双方均不对该检查结果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对质监的检查结果承担责任。

6. 乙方专人负责食品留样、食材验收等，完整记录，如出现使用过期食品、变质食品、食品中毒等安全问题，出现一次罚款5000元，单月累计出现3次，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涉及刑事处罚的移送相关行政机关处理。

7. 因未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餐饮业的规范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给甲方造成行政处罚等不利法律后果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内合同总额的 20%扣除当年的餐饮管理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8.1 经营服务范围内的卫生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原料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等。在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检查或检测中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达标，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扣减服务费。

8.2 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厨房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不能修复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8.3 由于食物加工制作过程中的食物不洁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出现安全事故的，情节较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单次罚款 5000 元，单月累计出现 3 次，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较重的，除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行政处罚。

8.4 合同终止且费用结清后，如不能按期撤离本项目现场，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使乙方撤离，由上述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给甲方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终止乙方撤场且无纠纷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执行本业务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即便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第一次协商开始后 60 天

内仍然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问题，则任何一方可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也可通过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